

三、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村级农民体育健身设施配送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乒乓球台、告示牌、手摇按摩练习器、三位扭腰器、二位太空漫步机、太极揉推器、棋盘桌、立式腰背按摩器、跷跷板、上肢牵引器、地埋式篮球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38452.104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70.17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

2025年07月16日